

115 年『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水產品初級加工 HACCP 持續教育訓練」招生簡章

115.4.27

一、培訓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為使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從業人員持續精進食品安全專業知識，並符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從業人員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 8 小時以上，爰規劃辦理「水產品初級加工 HACCP 持續教育訓練」課程，以符合管理辦法規定及提升漁民知能。

二、培訓對象/資格：

培訓對象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漁民/漁民團體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證明文件
(2) 漁會加工廠從業人員	衛福部認可機構辦理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班合格證書

三、培訓內容：共計 8 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08:00~08:30	報 到
08:30~10:10	水產養殖疾病預防與危害分析管制實務
10:10~10:20	Break
10:30~12:00	食品中毒防治及緊急應變措施(1)
12:00~13:10	午 餐
13:10~15:00	食品中毒防治及緊急應變措施(2)
15:00~15:10	Break
15:10~17:00	水產加工廠實地演練與案例分享

*本課程為核備衛生局之 HACCP 持續教育訓練

四、預定辦理時間/地點：

115 年 8 月 6 日，香港商海天水產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南市學甲區麻學路三段 77 號）

五、訓練費用（含午餐）：

由農業部漁業署『115 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全額補助支付，惟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

六、報名：

即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或額滿)，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s://mms.firdi.org.tw/product/detail/T115A03047153>

或 QRcode 掃描報名，開放名額上限為 30 名，請把握機會以免向隅，
於開班前一星期以 MAIL 通知報到相關事項。



七、發證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全程參訓者，即能取得「水產品初級加工 HACCP 持續教育訓練」研習證書。

八、課程聯絡人：

本所食品產業學院培訓服務單元 蔡先生 03-5223191#35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執行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四七 漁業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 個人描述」、「C○一三 習慣」、「C○三八 職業」、「C○五二 資格或技術」、「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223191-317 黃小姐、電子郵件：academypdp@fird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